

**中国十大品牌教育集团 中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

- 自考名师全程视频授课，图像、声音、文字同步传输，享受身临其境的教学效果；
- 权威专家在线答疑，提交到答疑板的问题在24小时内即可得到满意答复；
- 课件自报名之日起可反复观看不限时间、地点、次数，直到当期考试结束后一周关闭；
- 付费学员赠送1G超大容量电子信箱；及时、全面、权威的自考资讯全天24小时滚动更新；
- 一次性付费满300元，即可享受九折优惠；累计实际交费金额500元或支付80元会员费，可成为银卡会员，购课享受八折优惠；累计实际交费金额1000元或支付200元会员费，可成为金卡会员，购课享受七折优惠（以上须在同一学员代码下）；

**英语/高等数学预备班：**英语从英文字母发音、国际音标、基本语法、常用词汇、阅读、写作等角度开展教学；数学针对有高中入学水平的数学基础的同学开设。通过知识点精讲、经典例题详解、在线模拟测验，有针对性而快速的提高考生数学水平。[立即报名！](#)

**基础学习班：**依据全新考试教材和大纲，由辅导老师对教材及考试中所涉及的知识进行全面、系统讲解，使考生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的体系，准确把握考试的重点、难点、考点所在，为顺利通过考试做好知识上、技巧上的准备。[立即报名！](#)

**冲刺串讲班：**结合历年试题特点及命题趋势，规划考试重点内容，讲解答题思路，传授胜战技巧，为考生指出题眼，提供押题参考。配合高质量全真模拟试题，让学员体验实战，准确地把握考试方向、将已掌握的应试知识融会贯通，并做到举一反三。[立即报名！](#)

**习题班：**自考365网校与北大燕园合作推出，共计390门课程，均涵盖该课程全部考点、难点，在线测试系统按照考试难度要求自动组卷、全程在线测试、提交后自动判定成绩。我们相信经过反复练习定能使您迅速提升应试能力，使您考试梦想成真！[立即报名！](#)

**论文答辩与毕业申请指导班：**来自主考院校的指导老师全程视频授课，系统阐述申报自考论文的时间、论文的选题、论文的格式及内容、与导师的沟通技巧等，并提供论文范例供学员参考。[立即报名！](#)

**自考实验班：**针对高难科目开设，签协议，不及格退还学费。全国限量招生，报名咨询 010-82335555 [立即报名！](#)

## 全国2007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试题

课程代码：00924

####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15小题，每小题1分，共15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中国古代依“六礼”程序成立的婚姻，被称为（      ）  
A. 法律婚    B. 宗教婚  
C. 事实婚    D. 聘娶婚
2. 1950年《婚姻法》对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是（      ）  
A.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B. 四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C. 五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D. 同胞兄弟姊妹或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禁止结婚；其他五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
3. 公民不能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情形是（      ）  
A. 已有亲生子女  
B. 未满三十周岁  
C. 已收养了一名孤儿  
D. 已收养了一名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 B. 有负担能力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C. 有负担能力的叔、伯、姑和舅、姨  
D. 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
13.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涉外扶养适用 ( )  
A. 扶养人的本国法律  
B. 被扶养人的本国法律  
C. 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D. 被扶养人住所地法律
14. 以婚姻家庭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 在传统法学中称为 ( )  
A. 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B.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  
C. 狭义的婚姻法  
D. 广义的婚姻法
15. 我国现行《婚姻法》对禁止结婚的疾病的表述是 ( )  
A. 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禁止结婚  
B. 患麻风病或性病未经治愈的, 禁止结婚  
C. 患性病或精神病未经治愈的, 禁止结婚  
D.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禁止结婚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16. 按照我国《收养法》的规定, 可以作为送养人的公民、组织有 ( )  
A. 弃婴的发现人  
B. 孤儿的监护人  
C. 社会福利机构  
D.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17. 寺院法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主要渊源于 ( )  
A. 《摩奴法典》  
B. 《新约全书》  
C. 《使徒教律》、《使徒约章》  
D. 宗教大会的决议和教皇颁发的教令集
18. 1980 年《婚姻法》对 1950 年《婚姻法》作了重要补充的原则性规定有 ( )  
A.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B. 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C. 坚持民主治家  
D. 实行计划生育
19. 按照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 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 请求权的主体包括 ( )  
A. 婚姻当事人  
B. 当事人所在的基层组织  
C. 当事人的近亲属  
D. 当事人所在的单位
20.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  
A. 一方要求离婚



## 五、论述题（本大题 14 分）

33. 试论家庭暴力的法律后果和婚姻法对受害人的救助措施。

##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共 24 分）

34.（本题 9 分）甲男、乙女于 1999 年 1 月登记结婚，双方均系老年人再婚。结婚后的甲、乙居住在甲 1998 年 12 月购买的公房内。1999 年 10 月，甲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因病去世，在遗嘱中确定，其生前所有的地处 A 市“玫瑰家园”的单元房一套由父亲继承。该房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婚后甲劝乙辞去工作以安度晚年，乙考虑到自己身体确实不好遂辞去工作。甲再婚后仍然忙于做生意，常早出晚归。乙认为甲对自己冷淡、不够关心，遂于 2002 年 9 月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乙诉称，双方婚前缺乏了解，仓促结婚，没有夫妻感情，非但不能安度晚年，反添烦恼、痛苦，坚决要求与甲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离婚诉讼期间，乙的老父亲去世，未留有遗嘱，乙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价值 12 万元的汽车一辆。甲同意离婚。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 (1) “玫瑰家园”房屋应归谁所有？
- (2) 价值 12 万元的汽车应归谁所有？
- (3) 乙是否有权分得甲已购的公房？

35.（本题 15 分）丁香与葛辉 1988 年 11 月经法院判决离婚，法院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均作了判决，双方均未上诉。1995 年葛辉又与王红结婚。1987 年 9 月的一天，葛辉与所在区城市改造办公室签订购房合同一份，于当日交款 17175 元，以拆迁房预售形式购买了某楼一处店面房，并于 1990 年店面建成后取得了该店面。2000 年 3 月，葛辉向政府领取了该店面房屋所有权证。2002 年 1 月，丁香向法院起诉，称其刚刚获悉该店面房系葛辉 1987 年 9 月交款购买，应属葛辉与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请求判决该房所有权的一半归其享有。一审法院于 2002 年 6 月判决驳回了丁香的诉讼请求。丁香不服，提起上诉，称葛辉 1987 年 9 月购买了该房，1988 年 11 月法院判决葛辉与其离婚时，葛隐瞒了该财产，其在 2002 年 1 月才得知权益受到侵害，诉争的店面房属葛辉与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其理应享有一半产权。二审法院判决支持了丁香的诉讼请求。

2003 年 10 月，葛辉因装修家居向朋友刘某借款 3 万元，约定 2 年还款。2005 年，葛辉与王红的婚姻又亮起了红灯。2005 年 6 月，双方在法院协议离婚，并达成了“房屋财产归王红所有，债权债务由葛辉承担”的财产分割协议。离婚后，葛辉为逃避债务“溜之大吉”。刘某对葛辉到期借款主张债权，将葛辉告到法院。经审查，葛辉下落不明无法到庭，原告追加已离婚的王红为被告。王红以离婚协议中规定的由葛辉负责偿还为由，拒绝清偿借款。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 (1) 对丁香要求店面房一半所有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作出了不同的判决，你认为哪个法院的判决正确？
- (2) 王红拒绝清偿葛辉的借款，法院应如何判决？